

(譯本)

(FSB C10/1/1 (96) Pt1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下稱“附例”) (載於附件) 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8(1)條，予以批准，以提高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成為註冊學生前所需具備的最低教育水平；即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由現時的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提高至會計學學位水平，以及為擬報名參加會計師公會新辦的考試的學生訂定新規定。

背景和論據

會計師公會的權力

2. 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稱“該條例”)成立的自我監管組織，被賦予多項權力和責任，以維持會計和核數工作的水準、為業內提供培訓、以及舉辦專業會計師資格評審考試。根據該條例第 8(1)條，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下，會計師公會可藉着訂立附例來達到多個目的，包括管限學生的註冊、訓練及教育；也可授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規則，以訂明公會的考試及舉行考試所附帶的一切事項，包括就這些考試可批准的豁免或特許。

目前情況

3. 目前，有意報考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辦的聯合考試(下稱“聯合考試”)的人士，須先在會計師公會註

冊為學生。根據現行附例第 31 條的規定，成為註冊學生前所須達至的教育水平，為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即兩科高級程度科目及格加三科普通程度科目及格)、大學程度、或持有會計學文憑。

檢討會計師專業資格評審制度

4. 一九九四年，會計師公會成立會計專業資格評審導向委員會，由李家祥議員擔任主席，專責研究和草擬新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以切合香港的獨特環境。該委員會最近完成其研究，所提建議亦已獲得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接納。理事會已通過在一九九九年實施新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涵蓋的範疇包括學生註冊和收納會員方面的新規定。會計師公會亦會由一九九九年開始自行舉辦專業資格考試。這項新辦的考試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當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就聯合考試的合約期滿後，取代聯合考試。訂立新制度的主要目的有二：第一是確保專業會計師具備所需的才能，以應付未來的挑戰；第二是讓會計師公會全權負責確保公會的專業資格考試，能達至與世界各主要專業會計師組織的專業考試相當之水平。

把學位資格定為加入公會必備條件的政策

5. 會計師公會認為，實施新政策，以學位資格作為加入公會的必備條件，有重大意義。新政策使公會在訂定會計師的教育水平和會員資格方面的標準，可媲美全球一流的會計專業。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亦有相同的看法。鑑於專業會計師須要面對的轉變越來越多，因此，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亦認同大學教育和完善的培訓課程，對維持會計師的專業才能十分重要。建議的入會資格亦可提高本港會計專業在各方面的競爭力，進而提高會計師公會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組織商討互相認可時的地位。

6. 根據會計師公會擬於一九九九年實施的新專業資格評審制度，加入會計師公會成為註冊學生前須達至的教育水平，將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被提高至會計學學位水平；有關學位須由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授。對於未符合新標準的人士，會計師公會會要求他們先修讀“基礎課程”(供非持有大學學位人士報讀)，或“轉制課程”(供非持有會計學學位人士報讀)，在課程中接受大專程度的培訓。希望成為註冊學生的人士，必須先完

成上述研修課程，才能成為會計師公會註冊學生，以符合參加該會舉辦的專業資格考試的資格。

過渡安排

7.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在會計師公會已註冊為學生的人士，在符合附例規定的情況下，於該日期後可繼續擁有學生會員的身分，並有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去完成聯合考試。倘學生未能在限期前通過聯合考試，他們可選擇繼續參加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專業資格考試，或轉考會計師公會新辦，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的專業資格考試。如選擇後者，學生必須擁有新定的學歷，即持有會計學學位或已修畢“基礎課程”或“轉制課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便符合資格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該會會適當地認可已在聯合考試中通過某程度考試的學生，在修讀進修課程方面，給予他們一些豁免。公會並會因應需求，在本港的專上院校，預留足夠的基礎課程和轉制課程學額給希望成為該會註冊學生的人士。

制定附例

8. 《199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乃於會計師公會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制定，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由其會長妥為核證。

199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9. **附例第 2 條**修訂現行附例第 31(3)(a)至(d)條，訂明在不同時期，即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前、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註冊為公會學生所須達至的教育水平。就第一個時期而言，申請人須持有香港英文中學會考證書，其中最少五科考獲“良”的成績（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或擁有同等學歷。就第二個時期而言，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為英國普通教育文憑兩科高級程度科目及三科普通程度科目及格（現時水平）。就第三個時期而言，申請人則須持有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學位，或已完成理事會認可的研修課程（建議的新水平）。

10. 附例第 3 條修訂現行附例第 38 條，對在不同時期註冊的學生，作出對報考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的新限制。這些新限制中特別提到，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向會計師公會申請註冊為學生的人士，不得參加該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目的是履行該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一項協議，避免學生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同時參加聯合考試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經修訂的附例同時訂明，新的學歷要求將適用於所有擬於二零零一年後報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的人士。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附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本附例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新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會為商界帶來好處。這個制度一方面確保未來的專業會計師具備所需才能，同時又不會把有意成為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人士摒諸門外，因為該會為不同學歷的人士設立了不同的入會途徑。

公眾諮詢

14. 有關會計師公會的建議，該會會員和註冊學生、專上學院、各大海外會計師組織和各主要會計公司已被諮詢。以學位資格作為入會必備條件這項建議，獲得上述各方壓倒性支持。一般市民不會受本附例影響，因此無須另行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5. 會計師公會將會發出新聞稿，宣佈新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和收納會員的新條件，並會安排公會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7 3102，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林思雅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

《199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8 條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同意註冊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第 31（3）（a）、（b）、（c）及（d）條現予廢除，代以—

“（a）如在 1982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第（1）（a）款提出申請，而—

- (i) 該人持有最少有 5 科（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考獲良的成績的香港英文中學會考證書，或在理事會認為水平是相當於香港英文中學會考的考試（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中考獲合格的成績；或
- (ii) 該人是獲理事會認可的大學的畢業生；或
- (iii) 該人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文憑；

（b）如在 198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第（1）（a）款提出申請，而—

- (i) 該人持有有 2 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及 3 科普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 (該 5 科中須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 的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或持有有 3 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及 1 科普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 (該 4 科中須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 的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或在理事會認為水平是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的考試 (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 中考獲合格的成績；或
 - (ii) 該人是獲理事會認可的大學的畢業生；或
 - (iii) 該人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文憑；
- (c) 如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第 (1) (a) 款提出申請，而一
- (i) 該人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學位；或
 - (ii) 該人已修畢獲理事會認可的研修課程，”。

3. 取代條文

第 38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38. 對參加考試的限制

(1) 在不抵觸第 (2) 、 (3) 、 (4) 及 (5) 款的條文下，除以下人士外，任何人均無權投考公會的考試—

- (a) 註冊學生；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29A (3) 條須參加考試的人。

(2) 在不抵觸第 (3) 及 (4) 款的條文下，只有符合以下規定的註冊學生方有權投考公會的考試—

- (a) 已向公會繳付該項考試的舉行年度的註冊年費；及
- (b) 已遵從理事會所指明的與考試有關的規例。

(3)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註冊申請的註冊學生，無權投考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內舉行的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的考試。

(4)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註冊申請的註冊學生須遵從第 (2) (a) 及 (b) 款，並一

- (a) 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學位；或
- (b) 已修畢獲理事會認可的研修課程，

方有權投考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

(5) 根據本條例第 29A (3) 條須參加考試的人須遵從理事會所指明的與公會的考試有關的規例，方有權投考該項考試。”。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1998 年 10 月 9 日核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批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11 月 3 日

註釋

本修訂附例有以下的效力—

(a)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人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學生，其教育水平必須達到比現時所訂明的為高；

(b)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註冊申請的註冊學生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投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其教育水平必須達到比現時所訂明的為高。

2. 由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9B 條及該條例附表的 B 部已被《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1994 年第 96 號）廢除，因此本附例將《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第 38（2）條廢除。